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

大型农机具保险附加机械事故险条款（2017）

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。投保了大型农机具损失保险后，可投保本附加险，附加险不适用于本险种。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，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农机具的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农机具因下列原因造成发动机运行中突然停机的机械损失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：

1、因缺水或机油损耗，发动机过热造成活塞拉缸、捣缸、卡死；

2、因机油损耗变质或主轴承损坏，致使曲轴抱死（抱瓦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农机具因意外机械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1、发动机因本条款所列保险责任造成运行中突然停机的机械损失；

2、变速箱因意外机械事故造成变速箱断轴或齿轮和壳体损坏；

3、中央传动机构因意外机械事故，致使大小锥形齿轮、差速器及其壳体的损坏；

4、最终传动机构的壳体、大小减速齿的意外机械事故所致的损失。

（三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被保险农机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，由保险公司承担。

第二条 责任免除

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，下列情况下，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农机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未造成发动机在运行中突然停机的发动机常见故障；

（二）供油、润滑、冷却、起动4系统和配气机构的故障或零件损坏，或电气设备等发动机以外的机件的故障或零部件损坏；

（三）自走式联合收获机的变速箱、中央传动机构和最终传动机构损失；

（四）因机车本身缺陷未及时修理而继续使用导致的事故损失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第三条 责任限额

机械事故险的责任限额为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六个档次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赔偿处理

被保险人应在发生机械事故时立即报案，将保险农用机械设备拖放至修理地点，保持机械损失原状，等候保险公司派员查勘定损；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拆解机械构件，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时保险人有权拒赔。

机械构件全部损失，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；部分损失，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；为缩小损失的合理费用，在保险金额的20%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。

第五条 免赔率

每次赔偿实行20%的免赔率。